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上市报告书”)。经核查,上市公告书和上市报告书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上市公告书中修订情况如下: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名次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比例(%)	持有量(张)
1	淄博齐翔腾达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68	7,896,837
2	车成聚	2.86	354,703
3	深圳市鼎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43	177,268
4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1.41	174,694
5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0.79	98,28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57,517
7	德惠安	0.40	49,51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工银行	0.30	37,460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29	35,400
10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29	35,400

修订为:

名次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比例(%)	持有量(张)
1	淄博齐翔腾达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68	7,896,837
2	车成聚	2.86	354,703
3	深圳市鼎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43	177,268
4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1.41	174,694
5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0.79	98,28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57,517
7	德惠安	0.40	49,51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工银行	0.30	37,460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29	35,400
10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29	35,400

上市公告书中“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予以做同样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4-02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所持股份总计176,051,924股,占公司总股本368,867,627股的47.7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王栋、张佳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76,05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176,05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张佳云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7,250万元的价款收购云南普丰泰实业有限公司、泰林企业有限公司、昆明恒温隆实业有限公司合共所持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31号公告)

近日,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曲靖市陆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30040000309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0年11月2日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开发区城西一路

法定代表人:黄佳儿
注册资本:15824.73万元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各类卷烟商标、条盒硬翻盖、内外盒及其他商标;包装装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9%;
陆良县彩印厂 18.5%;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12.5%。
本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1.变更“新建华能澜沧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同意107,146,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0,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220,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2.变更“增资四川省雅砻江生物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同意22,719,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反对0,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220,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姚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能澜沧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华能澜沧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4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3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12.6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25,341,2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25,341,2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董事长罗俊、职工监事董向阳、董事会秘书李智勇、财务总监李森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潘登律师、李广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41,200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标的股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股东投票网络形式的投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网络投票系统事项
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附件3);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无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附件四);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9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
7.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业务
因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业务,在上证证券交易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的会员公司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审议议案
1.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3项和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后续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五);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与列席登记办法

1.拟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快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大会出席回复范本见本公告附件二。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在异地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14年6月4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010-65369999
传真:010-65369999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附件一: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9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请委托人在委托授权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授权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不按规范填写视为弃权。如委托人在作出投票指示前,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即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办理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即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如下:
(一)网上注册

附件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传真: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三: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投票向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注: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登录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办理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即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如下:
(一)网上注册

注: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名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

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与密码可同时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网上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归属的文件及复印件;
(2)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注四: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无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无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无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显示在页面上。